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07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柏文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719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柏文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參萬元併實收利息，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同法第119條之1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陳柏文因詐欺等案件，於偵查中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訊問後命以新臺幣3萬元具保，由被告提出現金繳納指定保證金後，已將被告釋放，有訊問筆錄、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暫收訴訟案款臨時收據等在卷可稽。茲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又依法拘提無著，且被告亦未在監在押致不能到庭之情形，有送達證書、報到單、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、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函文暨所附之拘票、報告書及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等在卷可憑，顯見被告業已逃匿。揆諸前揭說明，自應將具保人即被告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官 李世華

法官 黃依晴

01

法 官 李容萱

02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4

書記官 丁梅珍

05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